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02502004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浦北县第三人民医院 (浦北县寨圩镇中心卫生院),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2499749239C, 地址: 浦北县寨圩镇中兴路 62 号, 电话: 0777-5153061, 法定代表人: 韦斌, 男, 汉族, 职务: 院长。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查明你 (单位) 有下列违法行为: 未办理 X 射线诊断、CT 诊断诊疗科目登记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2025.5.22)、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医疗机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 现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 (二) 项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 (单位) 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 15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陈林松 黄瑞秋



我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本决定书,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 (单位) 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郑杰辉
2025 年 5 月 22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